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

高波: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诉你、句容弘源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 5)苏1183民初490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, 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,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